

## 关于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71 号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与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楠耘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你公司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拟与嘉楠耘智子公司杭州嘉楠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楠区块链”）成立合资公司，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汽车维修配件及维修保养记录的追本溯源。合资公司计划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特维轮持股 51%，嘉楠区块链持股 49%。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你公司和交易合作方在区块链领域已有布局情况、所拥有的区块链技术目前在研发应用等方面所处阶段、相关技术在市场化商业化应用方面是否具有技术可行性、相关人才储备情况、区块链与你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开展与区块链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政策与法律风险等，详细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合作方开展本次合作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你公司披露特维轮拟与嘉楠区块链成立合资公司，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汽车维修配件及维修保养记录的追本溯源。请详细说明上

述合作业务的运营模式、追本溯源的实现路径，区块链技术对你公司开展汽车后市场业务的具体影响和实质效用，并请对你公司开展区块链业务合作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3、截至目前，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3.57%。此外，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所认购的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解限，其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由你公司 5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通过自筹资金出资认购 3 亿元。请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是否面临平仓风险，结合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融资额等，说明股东是否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并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4、请明确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利用概念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情形。

5、请你公司提供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说明针对本次合作的信息保密情况。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29日